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交流合作，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简称语言合作中心）与世界汉语教学学会（简称学会）联合开展 2021 年度“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

（一）为做好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建议基础上，语言合作中心和学会围绕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相关问题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指南》（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）。申请人可根据《课题指南》所列选题的研究范围和方向设计具体题目申报。课题申报工作按照《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本年度拟设课题项目 100 个，包括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等类别，均采用公开申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实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，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具备丰富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经验；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，须有 2 名具有正

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；青年课题申请人须是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，主要面向在岗或离任的赴外中文师资、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申请人同年度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，作为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 1 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 2 个语言合作中心课题的申请。

（四）具有国际中文教育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（五）符合《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其他相关要求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《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由各院校组织初审、报送，并将初审通过的课题制成汇总表，连同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语言合作中心。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纸质申请书一式 6 份（含 1 份原件），原件须由申请人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版。

（四）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到 2021 年 7 月 15 日截止（北京时间，纸质寄送文件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过期报送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语言合作中心政策研究处负责课题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沈老师、孔老师、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86-10-58595775/5938

电子邮箱：gjzwjy@chinese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9 室（邮编 100088）
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
世界汉语教学学会
2021 年 5 月 6 日